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1〕2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本市政府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主要工作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

厅发文的，须填写《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明确相关公开要求，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依托“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公文库，实现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一站通查”。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对2010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在本单位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二）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公开本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

（三）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条例》和《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

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研究制定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措施,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二、进一步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年内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试行政策解读精准推送,税务、就业、人才、教育领域的市级主管部门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的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二)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全市政府网站要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并在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信访等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进行专项回应,有针对性地改进办事流程,切实破解企业市民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鼓励采取“云调研、云走访、云反馈”的方式,强化政民互动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支撑能力。16项民心工程的市政府牵头部门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等渠道,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切实听取市民对民心工程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

三、进一步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

关部门研究确定,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于每年3月31日前,确定并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人民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3次,具体议题原则上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选取,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

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

(三)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继续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将8月确定为全市政府开放月,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在8月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四、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二)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各区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涉及26个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的市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各区经验的指导提炼,年内至少出台1个该领域的标准化应用产品。对于成熟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市复制推广。

(三)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市民政局和各区政府要强化统筹指导,通过出台指导意见、制订通用标准目录模板等方式,指导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区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五、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类信息。开放外国、港澳台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执业信息查询服务,集成公开互联网医院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群体日常就医。优化“962120”非紧急转运热线的服务预约功能推介,扩大公众知晓度,提高市民预约的便捷度和预约服务时间的精准度。继续推进实施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项目。

(二)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三)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围绕市场主体信息资源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向市场主体全面展示有关内容。完善统一知识库建设，推进线上线下信息同源，切实提高线下服务窗口的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完善“上海智慧电梯码”功能建设，增加电梯故障信息向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推送功能，逐步实现本市电梯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分析数据的公开力度。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

（四）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海洋环境质量及辐射环境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以及公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公开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做好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的公开和配套解读。公开《2021年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2021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做好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

露工作试点。

(五)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面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开要求从市级预算单位向市级以下的各级预算单位延伸,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扩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范围,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要向社会公示。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市级层面选择5个资金量较大、影响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政策对应的牵头部门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时一并公开绩效完成情况,区级层面按要求选取试点项目参照执行。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

(六)细化深化交通管理和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公开工作,完善和优化轨交站点周边引导标识,便利公众出行。规范公交线路调整优化流程,研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沿线居民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交站点布局和线路设置的科学性和公众满意度。结合“上海停车”APP的宣传推广,做好停车场(库)相关信息的公开、查询工作。对本市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非机动车禁行区域等交通管制信息,实行底数管理,定期以清单及地图标线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公开清理和整治情况。加大网约车、外卖快递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定期通

报机制。探索按月将全市违章高发行为和点位排行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扩大交管数据开放利用,推进交通实时数据向常用导航软件开放,提高交通引导和疏解能力。

(七)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针对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开放数据共性诉求,引导水、电、气、交通、医疗等领域数据深度开放,年内新增开放公共数据 1000 项。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需求。优化完善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功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安全保障能力和隐私保护水平。继续引导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年内力争打造 10 个标杆项目,服务 50 个应用场景。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市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六、进一步强化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深化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群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统一部署市政府及部门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

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以“上海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统筹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二)强化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各区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七、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

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提高业务培训实效。将《条例》和《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用两年时间对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轮训一次。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工作。

(三)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制定全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方案,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依据《条例》和《规定》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并约谈主要领导,督促工作整改提升。各区政府要继续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分,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各区政府和有条件的市政府部门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订本区、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

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规范行政法 规权威文 本使用	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	推进政府规 章统一公开	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市司法局	上半年
3	推进行政规 范性统一 公开	系统清理本区、本系统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0月底前
4	落实公文公 开属性源 头审查和 公开前发 布审查工 作机制	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填写《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5	规范政府 公文管理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公文库,实现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一站通查”。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9月底前
6		对2010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在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7	做好法定公 开内容的日 常维护	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8		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主动公开本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上半年
9		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	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1	加强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	研究制定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措施。	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月底前
12		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2月底前
13	扩大政策解读范围	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4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	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形式化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5	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6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	综合选用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年内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7	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	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8	试行就业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做好就业惠企补贴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年内将就业条线惠企政策“点单式申请”平台接入“一网通办”,集成“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等16项惠企就业补贴政策,企业可通过系统辅助引导的方式,实现“一站式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月底前
19	试行人才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探索人才政策的精准测算和推送工作。在有条件的区试点人才政策“计算器”,探索将市、区人才政策分解为创新创业支持、人才认定评价等项目,并转化为机器算法,实现人才政策叠加组合产业和科创政策的“一键试算”、“一屏展示”,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实现人才政策的精准测算和推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长宁区政府、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	试行税收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围绕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发票电子化改革等重点工作,推出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通俗易懂的解读产品,融合运用网站、新媒体、办税服务厅和新闻媒体等进行宣传解读,并及时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进行有关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	市税务局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月底前
21	试行教育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围绕民办培训机构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托幼机构管理、教育改革等重点工作,依托“一网通办”分步骤、按节点地开展相关政策及解读材料的推送。	市教委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月底前
22	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	全市政府网站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并在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6月底前
23	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	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	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	全年
24	严格落实回复期限	通过网上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信访等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市政府办公厅、市信访办、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负责	全年
25	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	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回应。	市政府办公厅、市信访办、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负责	全年
26	开展“云调研、云走访、云反馈”	16项民心工程的市政府牵头部门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等渠道,开展线上问卷调查。	16项民心工程的市政府牵头部门	10月底前
27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确定并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负责	3月底前
28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9	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	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30	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面	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人民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31	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3次,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32	办好政府开放活动	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33		将8月确定为全市政府开放月,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在本月组织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8月份
34	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35	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9月底前
36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7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38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涉及26个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的市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各区经验的指导提炼,年内至少出台1个该领域的标准化应用产品。对于成熟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市复制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税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11月底前
39		指导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区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11月底前
40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在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11月底前
41	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2	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类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43		开放外国、港澳台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执业信息查询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6月底前
44		集成公开互联网医院相关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6月底前
45		进一步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46		优化“962120”非紧急转运热线的服务预约功能推介。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47		继续推进实施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48	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相关信息的公开,重点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	市教委	6月底前
49		强化中考改革相关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	市教委	12月底前
50		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	市教委	全年
51		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市教委	11月底前
52	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53		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向市场主体全面展示有关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	9月底前
54		完善市场监管统一知识库建设,推进线上线下信息同源,切实提高线下服务窗口的政策咨询服务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6月底前
55		完善“上海智慧电梯码”功能建设,增加电梯故障信息向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推送功能,逐步实现本市电梯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	市市场监管局	6月底前
56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7	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分析数据的公开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58		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59	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持续加大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海洋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0		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以及公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1		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公开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2		做好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的公开和配套解读。	市生态环境局	11月底前
63		公开《2021年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2021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9月底前
64		做好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5		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	11月底前
66	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推动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	市财政局	全年
67		扩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范围,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要向社会公示。	市财政局	全年
68		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市级层面选择5个资金量较大、影响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政策对应的牵头部门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时一并公开绩效完成情况,区级层面参照选取试点执行。	市财政局	全年
69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	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区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0	细化深化交通管理和执法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公开工作,完善和优化轨交站点周边引导标识。	市交通委、申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9月底前
71		规范公交线路调整优化流程,过程中充分听取沿线居民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	市交通委	全年
72		结合“上海停车”APP的宣传推广,做好停车场(库)相关信息的公开、查询工作。	市交通委	6月底前
73		对本市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非机动车禁行区域等交通管制信息实行底数管理,定期以清单及地图标示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	市公安局	全年
74		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公开清理和整治情况。	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	全年
75		加大网约车、外卖快递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全年
76		探索按月将全市违章高发行为和点位排行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	全年
77		扩大交管数据开放利用,推进交通实时数据向常用导航软件开放,提高交通引导和疏散能力。	市公安局	全年
78	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	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年内新增开放公共数据 1000 项,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市经济信息化委	11月底前
79		优化完善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安全保障能力和隐私保护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委	全年
80		进一步引导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年内力争打造 10 个标杆项目,服务 50 个应用场景。	市经济信息化委	11月底前
81	其他重点领域公开任务	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	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82	持续深化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群建设	推动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版块均衡发展。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全年
83		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9月底前
84		统一部署市政府及部门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各区人民政府网站参照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9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5	持续深化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群建设	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9月底前
86	提升以“上海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	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融合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全年
87		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88	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政民互动平台搭建、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	各区政府	全年
89	强化窗口服务能力建设	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90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91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92	切实提高工作培训实效	将《条例》和《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11月底前
93		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用两年时间对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轮训一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94	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95	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	制定全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方案,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市政府办公厅	11月底前
96		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并约谈主要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	全年
97		继续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分,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8	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	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各区政府和有条件的市政府部门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独立公正评价。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99	制订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落实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3月底前

